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平振兴发〔2021〕16号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平利县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公益性岗位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员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的通知》（平振兴发〔2021〕13号）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10月至11月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岗位项目补助资金102.44万元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落实公开公示要求，

严格资金绩效管理，按期足额兑付到位，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附件 1：平利县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
岗位项目资金分配表（2021 年 10 月—11 月）

附件 2：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县财政局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平利县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 岗位项目资金分配表（2021年10月—11月）

序号	镇	拨付资金 (万元)
1	八仙镇	12.28
2	城关镇	15.56
3	大贵镇	7.96
4	广佛镇	9.44
5	老县镇	9.72
6	洛河镇	8
7	三阳镇	8.28
8	西河镇	7
9	兴隆镇	6.04
10	长安镇	11.92
11	正阳镇	6.24
	合 计	102.44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平利县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岗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显平 0915-8424662
主管部门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11个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44		
	其中：财政拨款	102.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县11个镇共发放133名乡村振兴信息员2021年10月至11月岗位补贴，每人每月1600元；全县11个镇共发放499名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公益岗2021年10月至11月岗位补贴，每人每月6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信息员人数	133
			乡村振兴信息员月补助标准	1600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公益岗人数	499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公益岗月补助标准	600
			发放月数	2021年10月-11月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各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方式	补助按月发放到人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11月底达到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受灾户家庭	得到提升
			村级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水平	得到提升
			村镇及搬迁安置区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管护水平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